**2025年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细则**

**一、评选范围和条件**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2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
4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5. **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排名位于前50%（含50%），且另一项排名位于前60%（含60%）。**

6.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即经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），以2024-2025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为准。

7. 二年级（含二年级）以上全日制在籍在读本科生（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，**不含公费师范生和优师计划学生**）。

**二、奖励金额**

6000元/人

**三、名额分配**

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名额以2025年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分配的名额为准，依据各院（系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比例确定学校获奖名额分配方案，报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审定后执行。

**四、工作流程**

1.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院（系）提出申请并递交纸质版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2-2-1）。

2. 原则上院（系）实行差额评审。院（系）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，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学生申请材料报送资助管理中心审核。

3. 资助管理中心按照等额评审原则审核学生申请材料，提出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报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研究审定后，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并将评审结果报送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。

4.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后，学校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颁发奖励证书，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**五、填报及材料提交要求**

1. 珠海校区学生以书院为单位于10月14日前提交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2-2-1）、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院（系）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-2-2），**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和电子版材料均需报送**。

**六、励耘、强基学生评选说明**

1. 励耘、强基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参评学生基数已分类计算。

2. 教务部确定励耘、强基学生名额分配，所分名额由院（系）内部统筹。励耘、强基拟获奖学生申请材料提交至院（系），院（系）审核无误后签字盖章，按要求统一报送至资助管理中心。